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登記申請應附書件一覽表

排列順序	申請事項 應附書件項目及份數		設立	名稱變更	所在地變更 [註五]	所營業務變更	資本額變更	負責人變更	合夥人變更	負責人更名 [註八]	停業、復業、歇業 [註九]	組織變更	門牌、里別整編 [註十]	其他 [請詳參備註欄]
1	申請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申請表或答覆書[註三]	1	1	外	1									
3	負責人身份證影本	1		外				1		1				
4	資本證明文件影本[註四]	1					1							
5	所在地建物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房屋稅單影本[註五]	1			1									
6	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正本或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所有權人非商業負責人應檢附)[註六]	1			1									
7	轉讓契約書影本(請於影本加蓋大、小章)							1						
8	許可業務證明文件影本 (經營特許行業者應附)	1	1	1	1	1	1			1				
9	合夥 合夥人身份證影本	1		外					1			1		
10	組織 合夥人契約書影本、合夥(轉讓) 同意書影本(請於影本加蓋大、小章)	1	1	1	1	1	1	1	1	1	1			
11	委託書(負責人親自辦理免附)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備註：

一、所有文件請用 A4 紙張勿裁剪，影本切結「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加蓋商業印章與負責人印章。並依項次順序排列，裝訂左邊。

二、送件人送件時務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以供查核。

三、外指外縣市遷入應檢附，本市轄內所在地變更者免附；減少所營業務登記而無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須申請預查。

四、資本額 25 萬元（含）以上者，應檢附存摺或對帳單或查詢單影本，戶名：商業籌備處。

五、所在地門牌應以戶政機關編訂之門牌為依據，未經戶政機關編訂門牌號碼之建物，不得登記為所在地。建物所有權狀得以建物謄本、房屋稅籍證明或其他得證明建物所有權人之文件代之，如建物為新建物僅有使用執照，尚未申請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申請人得以使用執照替代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但僅限使用執照自核發日起三十日內為限。

六、租賃契約須為「商業」與所有權人簽訂，如以(負責人)與(所有權人)簽約，其契約內容須明列商業名稱，或載明得以辦理商業登記或供營業使用。

七、設立或新增營業項目案件：

- (一)醫療器材零售業、醫療器材批發業，應附上各地區衛生所之「醫療器材商申請案件登記事項申請書」「正本」文件(蓋有衛生局局長署名章為憑)。
- (二)特定相關行業(其他休閒服務業、休閒活動場館業、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互動式情境驗收服務業)須出具高雄市公司、商業申請登記「特定營業項目」聲明書。
- (三)兒少法規範行業(成人用品零售業、酒家業、特種咖啡茶室業等)須出具高雄市兒少法規範行業申請公司、商業登記聲明書。
- (四)高雄市特定行業或易涉及都市計畫法行業(飲酒店業、餐館業、資訊休閒業、夜店業)均需出具公司商業登記聲明書。

八、負責人更名請檢附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

九、申請復業時，經營許可行業之商號應檢附特許行業許可證。

十、門牌整編加附門牌整編證明，門牌整編證明有效期限為3個月。

十一、商業負責人死亡有關登記事項：

(一)(商業要繼續營業)繼承登記併同負責人變更登記：

- 1、稽徵機關(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核定免稅證明書、稅款繳清證明書、同意移轉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之影本。(或其他證明繼承文件)
- 2、繼承系統表。
- 3、全體合法繼承人協議書由特定人繼承商業(商號)。
- 4、父母、監護人與未滿18歲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應向法院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由遺產管理人代為申請者，應附具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
- 5、由特定人提出商業申請書。(合夥需檢附全體簽名之合夥同意書及合夥契約書影本)。

(二)(商業不想繼續營業)繼承登記併同歇業登記：

- 1、前項1~4項文件相同。
- 2、由特定人提出商業申請書(申請歇業)。(合夥需檢附全體簽名之合夥同意書影本)

(三)全體繼承人已向法院申報拋棄繼承者，可以法院裁定影本通知機關。

十二、經理人之任免或調動，應檢具下列文件申請之：

- (1)申請書。
- (2)經理人任免或調動有關之證明文件；屬於合夥組織者，並應檢具全體合夥人簽名蓋章之同意書。(例如商業名義指派特定人指(免)派某店經理人、委託事項等)。
- (3)經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十三、負責人或合夥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ex.滿7歲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應檢附法定代理人

同意書及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供核對身份。

十四、申請更正之登記事項，**以文字錯誤或遺漏者為限**；其涉及登記內容者，應申請變更登記。

十五、申請商業證明書/抄錄/查閱，請檢具申請書一份至規費收繳櫃檯申請。

- (一)以商業為申請人，請蓋大、小章。後續核准時，憑大、小章可至現場領件(可選擇電子送達或加郵資寄送)。
- (二)以負責人為申請人時，請檢附身分證影本(正本備供查驗)，免附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憑身分證正本查驗後現場領件(可選擇電子送達或加郵資寄送)。
- (三)非負責人申請者須另檢附委託書，或於申請書內填妥代理人欄位，及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例如：法院判決書、或起訴書、或債權證書、或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

十六、規費繳納：現金或匯票，**匯票抬頭：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